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东元环境

股票代码：871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应东、李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五栋 B 座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应东、李璿
东元环境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应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东元环境 203,000 股，导致合计肖应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璿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由 53.74%变更为 55.00% 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肖应东，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东莞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1997年8月至2004年3月，个体经营者；2004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东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东元（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昆山中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南京普信东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厦门新世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东莞信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无锡东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艾瑞克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李璿，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文员；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文员；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肖应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肖应东与李璿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份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肖应东	东元环境	739.70	45.97%	直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7,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 1,679,750 股	2018 年 5 月 3 日	盘后协议转让
李璿		84.7	5.26%	直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 211,750 股		
肖应东		28.32	1.76%	通过哈工艺杰间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 283,200 股		
李璿		12.00	0.75%	通过哈工艺杰间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		
合计		864.72	53.74%	—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为正常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应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东元环境 203,000 股，肖应东直接持有东元环境的股份由 45.97%增加至 47.23%，导致肖应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璿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 53.74%变更为 5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东元环境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应东、李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397,000 股、847,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7%、5.26%。肖应东、李璿通过哈工艺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83,200 股、12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0.75%。二者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6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应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东元环境 203,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应东、李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600,000 股、847,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3%、5.26%。肖应东、李璿通过哈工艺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83,200 股、12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0.75%。二者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85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被容易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应东

李璨

2018年5月3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创新园第五栋B座
股票简称	东元环境	股票代码	871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应东、李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创新园第五栋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647,200 股，持股比例：53.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3,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8,850,2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应东
李璿

2018 年 5 月 3 日